

1.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书等

1.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华东政法大学）的（华东政法大学东风楼多功能教室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LED 显示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维曼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900万元，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互联黑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一凡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112.4万元，资产总额为229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互动一体机 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11人，营业收入为596047.12万元，资产总额为817407.8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互动一体机 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11人，营业收入为596047.12万元，资产总额为817407.8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磁性玻璃白板 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耀阳玻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磁性玻璃白板 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耀阳玻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线阵列音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8人，营业收入为20331.34万元，资产总额为23836.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数字音频主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8人，营业收入为20331.34万元，资产总额为23836.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红外接收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58人，营业收入为20331.34万元，资产总额为23836.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红外无线话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8人，营业收入为20331.34万元，资产总额为23836.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有线鹅颈话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8人，营业收入为20331.34万元，资产总额为23836.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中控主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衡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784.74万元，资产总额为1944.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控制触摸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衡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784.74万元，资产总额为1944.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智能电源管理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衡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784.74万元，资产总额为1944.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智能PDU），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衡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784.74万元，资产总额为1944.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教师跟踪摄像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岚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948万元，资产总额为12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 （学生摄像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岚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948万元，资产总额为12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 （网课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岚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948万元，资产总额为12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9. （混音主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岚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948万元，资产总额为12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0. （教师拾音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岚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948万元，资产总额为12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1. （HDMI 高清线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天诚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6人，营业收入为52463.28万元，资产总额为68470.32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2. （HDMI 高清线 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天诚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6人，营业收入为52463.28万元，资产总额为68470.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3. （USB3.0 延长线），制造商为（广东斯格富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87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4. （触控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斯格富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87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5. （光纤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天诚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6人，营业收入为52463.28万元，资产总额为68470.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6. （网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天诚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6人，营业收入为52463.28万元，资产总额为68470.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7. （音响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天诚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6人，营业收入为52463.28万元，资产总额为68470.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8. （音频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天诚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6人，营业收入为52463.28万元，资产总额为68470.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9. （电源线 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天诚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6人，营业收入为52463.28万元，资产总额为68470.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0. （电源线 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天诚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6人，营业收入为52463.28万元，资产总额为68470.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1. （电源线 3），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天诚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6人，营业收入为52463.28万元，资产总额为68470.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2. （网络跳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天诚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96人，营业收入为52463.28万元，资产总额为68470.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3.（光纤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天诚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6人，营业收入为52463.28万元，资产总额为68470.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4.（光纤跳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天诚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6人，营业收入为52463.28万元，资产总额为68470.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5.（面板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狮盾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0人，营业收入为5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72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6.（面板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狮盾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0人，营业收入为5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72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7.（理线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天诚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6人，营业收入为52463.28万元，资产总额为68470.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8.（理线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天诚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6人，营业收入为52463.28万元，资产总额为68470.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9.（线槽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8567.57万元，资产总额为3966.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0.（线槽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8567.57万元，资产总额为3966.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1.（拖线板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16人，营业收入为116184.34万元，资产总额为149913.5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2.（拖线板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16人，营业收入为116184.34万元，资产总额为149913.5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3.（轻钢龙骨框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8567.57万元，资产总额为3966.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4. （纸面石膏板面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8567.57万元，资产总额为3966.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5. （双层加厚木工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8567.57万元，资产总额为3966.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6. （石膏板涂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8567.57万元，资产总额为3966.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7. （教学督导业务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岚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948万元，资产总额为12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8. （物联数据基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衡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784.74万元，资产总额为1944.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9. （物联管理端接入授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衡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784.74万元，资产总额为1944.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0. （融合物联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衡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784.74万元，资产总额为1944.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1. （教学空间管理展示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衡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784.74万元，资产总额为1944.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2. （液晶显示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晶致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资产总额为16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3. （业务一体化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衡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784.74万元，资产总额为1944.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4. （系统对接），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8567.57万元，资产总额为3966.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5. （服务器机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图腾电子设备（昆山）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9人，营业收入为16519.83万元，资产总额为38531.67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6. (电源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天诚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6人，营业收入为52463.28万元，资产总额为68470.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7. (网络跳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天诚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6人，营业收入为52463.28万元，资产总额为68470.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8. (面板 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狮盾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0人，营业收入为5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72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9. (理线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天诚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6人，营业收入为52463.28万元，资产总额为68470.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0. (理线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天诚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6人，营业收入为52463.28万元，资产总额为68470.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1. (拖线板 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16人，营业收入为116184.34万元，资产总额为149913.5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2. (光纤跳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天诚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6人，营业收入为52463.28万元，资产总额为68470.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08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保险业。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七）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司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__加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上海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08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

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